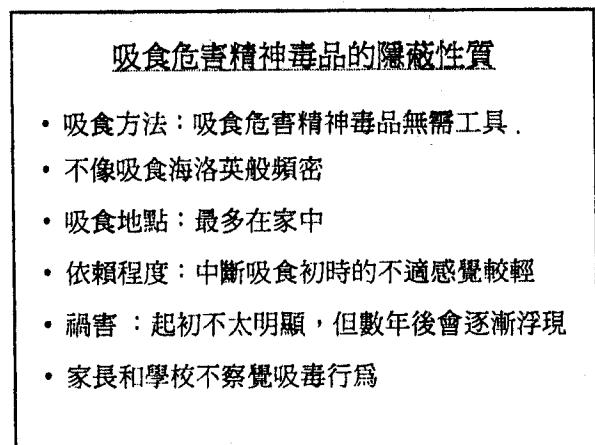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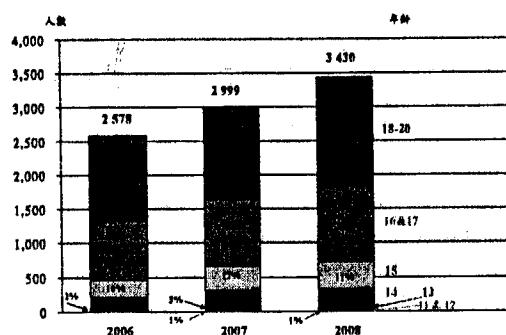


香港最新吸毒情況及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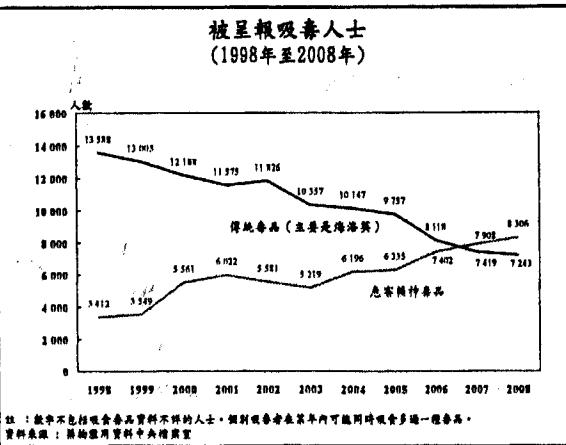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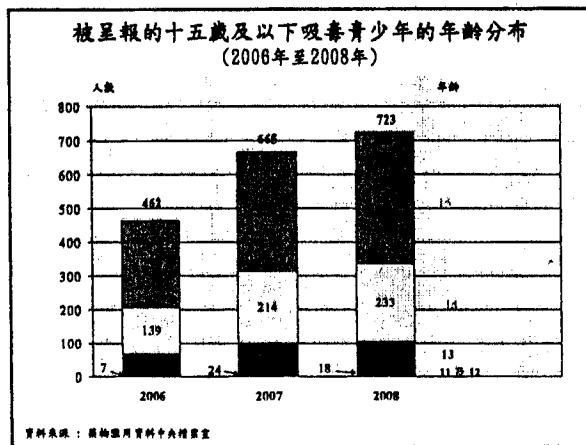
- 青少年吸食者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數與日俱增
- 吸食毒品的人士年輕化
- 吸食地點：最多在家中
- 校園吸食個案日漸增加
- 跨境吸食
- 因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愈來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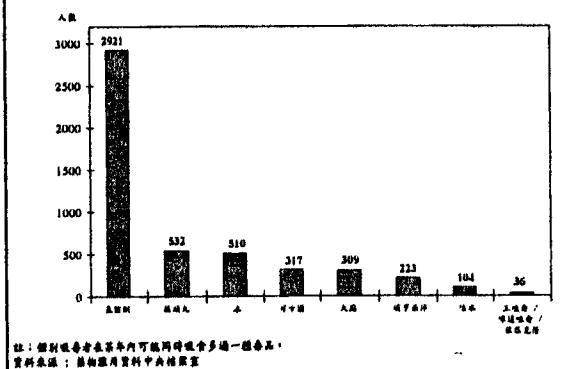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被呈報二十一歲以下吸食青少年
(2006年至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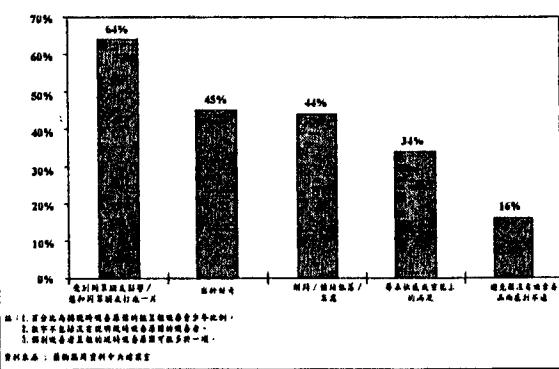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被呈報的二十一歲以下吸毒青少年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
主要類別 (2008年)**



**被呈報的二十一歲以下吸毒青少年現時吸毒的主要原因
(2008年)**



學生吸毒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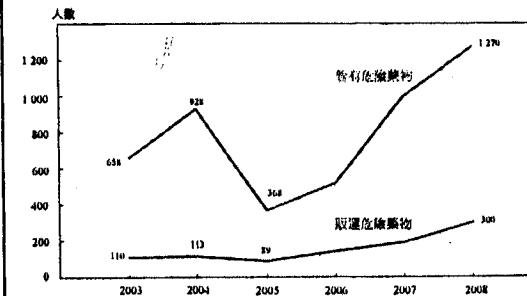
• 2004學生調查結果

- 約有 3.4% (17 300人) 中學生曾經服用海洛英或危害精神毒品
- 當中約 0.8% (4 300人) 中學生在調查前30天內曾經服用這些毒品

•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 學生佔21歲以下被呈報吸毒的青少年的比例由2004年的 21.9%上升至2008年的 26.3%

**因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二十一歲以下青少年
(2003年至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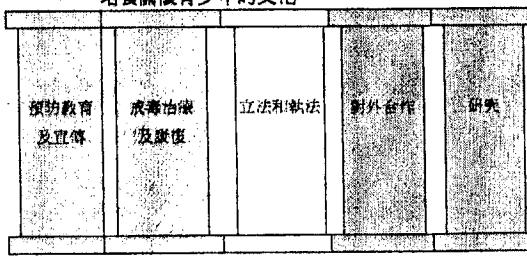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

二零零七年十月展開工作
全面檢討和制訂禁毒政策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工作並
發表報告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

- 平衡相互增強的方法，去減低毒品需求和供應
 - 加強現時“五管齊下”的策略
 - 培養關懷青少年的文化



毒品測試計劃

- 個人層面：濫藥者輔導中心所提供的身體檢查和自願毒品測試服務
- 學校層面：自願校園毒品測試
- 社區層面：由執法人員進行強制毒品測試



大埔區校園驗毒 試行計劃

初步方案供討論

4個原則

- 自願
- 保密
- 專業
- 幫助學生

目的

- 預防
 - 教育學生遠離毒品
 - 遏止及減低校園吸毒問題
 - 建立無毒校園
- 及早辨識及介入
 - 協助學校及早辨識有機會吸毒或已染上毒癮的學生
 - 提供及時適切的輔導、戒毒治療、復康服務或轉介服務
 - 激發學生的戒毒動機，幫助他們脫離毒海

相關人士 / 單位

- 學生，家長
- 校外專責隊伍
- 濫藥輔導中心
- 校長
- 班主任、學生建議的老師
- 學校社工
- 學校警方聯絡主任 / 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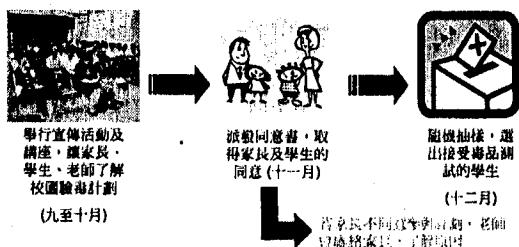
同意書 – 由誰人簽署？

- 由家長簽署同意書
- 若學生年滿十八歲，同意書需由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簽署

同意書 – 內容是什麼？

- 同意參與校園驗毒計劃
 - 詳細闡明校園驗毒計劃的具體安排
- 同意向相關人士發放學生的個人資料及測試結果
 - 列舉清楚相關的人士
 - 解釋各相關人士需要資料的原因及用途

流程圖



如何抽樣？方法是否公平？

- 抽樣的工作將會由專責隊伍負責
- 學校校長、老師、學校社工不會參與挑選學生
- 隨機抽樣
 - 抽樣模式是參照針對學生吸毒情況的研究結果
 - 學生會被分成兩組 (中一至中五，中六至中七)，各自進行隨機抽樣
 - 中一至中五：中六至中七 = 2 : 1 機會
 - 每一位學生在各自的組別內被抽中的機會是均等的

已進行毒品測試的學生是否會再被測試？

- 答案: 有機會
- 已作毒品測試的同學不會從抽樣的名單中剔除，被抽中的機會與其他同學相等
- 但如果學生被驗出有吸食毒品，並正接受本計劃所安排的支援服務，這些學生會從抽樣名單中剔除

毒品測試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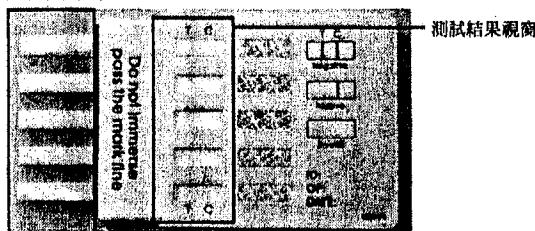
- 專責隊伍負責進行毒品測試，整個過程大約需時十五分鐘
 - 測試前面談
 - 收集尿液樣本
 - 進行快速測試 (Screening Test)
 - 測試後面談
- 視乎需要，有關的尿液樣本將送往認可的化驗室進行確認測試 (Confirmatory Test)

如何收集尿液樣本？

- 專責隊伍會向學生活發一個樣本收集瓶
- 學生可以在洗手間的廁格內提供尿液樣本
- 不會觀察提供樣本的過程(unobserved)

快速測試工具

收集尿液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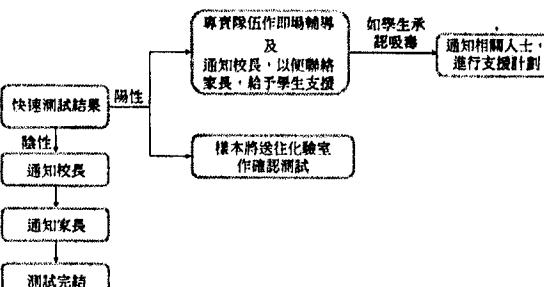


測試結果視窗

測試的準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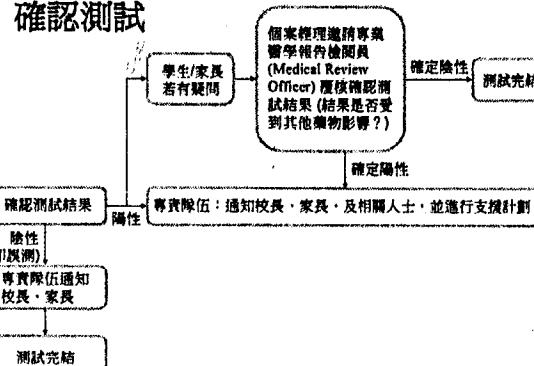
- 如果過去數天曾吸食毒品，被驗出的機會極高
- 安排化驗所確認測試
- 專責隊伍為呈陽性結果的學生提供即場輔導

快速測試



27

確認測試



28

跨界別個案小組會議

- 個案經理負責統籌
- 於確定學生曾經吸毒後的十個工作日內舉行
- 會議成員可以包括：
 - 家長
 - 校長
 - 駐校社工
 - 班主任
 - 學生建議的老師
 - 學校警方聯絡主任
 - 其他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
- 目的：制定一套以該學生為本的支援計劃，為期約三至六個月
- 個案經理需要每三個月檢閱支援計劃的成效

29

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 抱嘗試心態的吸毒者
- 未形成藥物依賴的慣常吸毒者
 - 學生如常上課，同時接受學校社工及老師的輔導
 - 家長應管教學生，亦可按需要自行安排其他的輔導及醫療服務
 - 以社區為本的輔導計劃（如：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基本的醫療服務
 - 專科治療（如：藥物誤用診所，身心健康科門診）
 - 關愛啓動網絡

30

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成癮(毒品依賴)的吸毒者的支援服務

-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中心
- 康復治療後
 - 重返校園
 - 融入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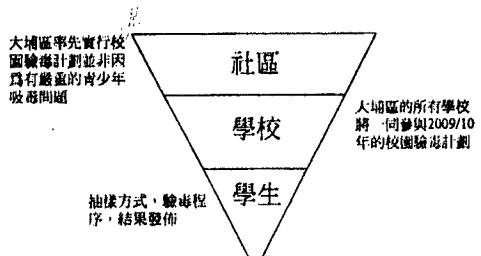
學生會否被檢控或開除學籍？

- 檢控學生並不是計劃的目的
- 學生被驗出曾經吸食，警方不會就此向該學生作出檢控
- 學校也不會開除學生學籍
- 學生販賣毒品則另作別論

如何處理學生的資料及驗毒結果， 保障學生的私隱？

-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
- 學生的驗毒結果將絕對保密
- 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說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標籤效應？



學生/家長可否隨自己的意願退出 計劃？

- 可以
- 由於是自願性質，學生或家長可以在計劃進行中退出
- 不參加計劃的家長，也可帶同子女往CCPSA，自願接受測試，過程絕對保密

歡迎意見及提問

多謝